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股東所持本公司之股份乃登記於英國分冊：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依據 UK 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 (一九八六年英國金融服務法) 獲授權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VTech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Tech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會函件已載列於本文件第2頁至第10頁內(包括首尾兩頁)。VTech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頁至第13頁(包括首尾兩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重選董事	7
5. 建議修訂董事酬金	9
6.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9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8. 推薦建議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包括首尾兩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當其時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五年英國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VTech Holdings Limited，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及英國上市管理局之股份市場報價表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當其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分冊」	指	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即刊印本文件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核實本文件內之若干資料
「倫敦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英國」	指	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分冊」	指	由 Capita IRG Plc(地址為：Bourne House, 34 Beckenham Road, Kent BR3 4TU, DX91750, Beckenham West, United Kingdom)於英國存置的股東名冊
「英國上市規則」	指	英國上市管理局根據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經不時之修訂)第四部所作的規則及條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3)

董事：

黃子欣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李偉權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

馮國綸

田北辰

汪穗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第一期23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頁至第13頁(包括首尾兩頁)內：

- (i) 授予董事購回繳足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票數量之10%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票數量之10%之一般授權；及
- (iii)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之一般權力。

本文件旨在闡釋將要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到期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5將予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該決議案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只涉及在香港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作出及按照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英國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購回。一般授權只包括直至二零零七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決議案5之授權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延續、撤銷或修訂(以其中較早者為準)期間前已作出或已同意作出之購回。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送呈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解釋文件予股東，以確保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本文件按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英國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下文載列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股本及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依據該項授權，公司可於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8,908,133股。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任何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之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3,890,813股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只適用於已繳足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股份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7,079,000股，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3.0%。若根據現行之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加上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於其後根據是項授權全面進行購回股份，有關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約增至3.7%。

購回股份之理由

雖然，要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特定情況並不可行，然而董事相信獲得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令本公司因靈活性增加而受惠。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在決定進行購回與否時，董事將考慮當時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及有關購回會否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在其認為在獲得貸款或融資文據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後，可以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時，方會進行購回。

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觀之，尤其以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於可進行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價格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於購回股份時，可用作支付每股股份之最高價格為倫敦交易所之Daily Official List(每日股份市場報價表)，於購回該等股份前緊接之五個交易日股份之中位市場報價加5%，而可用作支付每股股份之最低價格為0.05美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購買股份必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並將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僅可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交資本或可供分派作股息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作為繳付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從購回股份前可供分派或用作股息

董事會函件

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若董事認為適當，可運用上述任何賬項借貸之資金支付購回所需之款項。

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指明上市公司必須最遲在購回任何其證券之日以後第一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前，向香港交易所匯報購回證券事項，並須在其年報中包括購回證券之每月分析。

英國上市規則

英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於購回日後第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通知倫敦交易所之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ervices (監管資訊服務)。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交易所承諾，彼等將遵照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英國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並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及依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股份。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董事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列作收購論，如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子欣先生之總權益(包括以黃先生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權益)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39.2%。

倘本公司向持股份之公眾人士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黃先生所佔之持股百分比(包括以黃先生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所持有之權益)將增至43.4%。

各董事概無意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以達致某程度使任何主要股東須就該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建議。

股份價格及購回股份之紀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22.00	17.30
八月	21.85	17.80
九月	29.50	21.50
十月	33.30	26.00
十一月	33.25	25.35
十二月	27.25	22.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28.50	25.50
二月	28.70	26.80
三月	36.80	28.20
四月	39.70	35.10
五月	38.85	29.55
六月	41.90	30.7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亦相對減少，但不影響法定股本之總額。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到期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6將予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額外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8,908,133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最多為23,890,813股額外新股份。此外，若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5獲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7將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董事根據決議案6及7所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董事確定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股東優先購買權，而董事現無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6及7所授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2(A)條，黃子欣博士及李偉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候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簡介如下：

黃子欣博士

黃子欣，太平紳士，五十五歲，偉易達集團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於一九七六年創立本集團，為集團聯席創辦人。黃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黃博士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主

董事會函件

席以及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當然成員，並兼任香港大學校董，東亞銀行、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利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博士為酌情信託 The Wong Chung Man 1984 Trust 之創辦人，而該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為 Trustcorp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Conquer Rex Limited、Honorex Limited、Twin Success Pacific Limited (即 Trustcor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黃博士為該主要股東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黃博士持有個人權益 15,654,393 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55%)、家族權益 3,968,683 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66%) 及黃博士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所持有的其他權益 74,101,153 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1.02%)，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之 2,000,000 股相關股份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84%)。彼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部份內。

黃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博士將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一萬五千美元。彼之酬金主要參照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以股東應佔溢利而衡量。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博士所獲之酬金總額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3。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李偉權先生

李偉權，五十五歲，偉易達集團副主席，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同年成為董事。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電子製造服務公司達兩年及曾於一間電腦棋遊戲製造公司任職經理達三年。彼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

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持有個人權益2,549,332股股份（佔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3%）。彼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部份內。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將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一萬五千美元。彼之酬金主要參照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以股東應佔溢利而衡量。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所獲之酬金總額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5. 建議修訂董事酬金

考慮到其他可比較的公司對董事及類似職位所提供之酬金，現建議增加董事酬金至總額共十二萬美元，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其後之每個財政年度之酬金為不超過二萬美元，直至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為止。

6.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要求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如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規定，決議案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議案之結果前，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必須：

- (i) 由會議主席提出；或
- (ii) 由不少於三位在場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 (iii) 由在場親身出席會議並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中擁有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 (iv) 由在場親身出席會議並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中已繳付之股本總值不少於本公司所有附有該權益股份中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總值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

由股東所委任之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股東之同等要求。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頁至第13頁內（包括首尾兩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文件。不論閣下會否出席是次大會，本公司謹要求閣下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董事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黃子欣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3)

茲通告 VTech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告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子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李偉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釐定董事酬金合共十二萬美元，就董事會所決定之任期，每位董事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其後之每個財政年度之酬金為不超過二萬美元，直至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為止。任何其後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就其所決定之任期，酬金為每年不超過二萬美元(按其出任職務之年期比例計算)。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決議案5至7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在香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i)二零零七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延續、撤銷或修訂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及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i)二零零七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授出之權力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惟於每一情況下，此權力須准許本公司於此權力屆滿之前，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而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於此項授權屆滿之後予以配發或發行，而董事會可根據此等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在此賦予之權力尚未屆滿；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會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額：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5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並於現時可有效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6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在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決議案5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增加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前按上文所述地址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